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16-02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澄清说明

2016 年 10 月 8 日，网上出现了转自《中国经营报》的题为《澄星股份涉违未披露，记者采访其称“正在走程序”》的报道，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对相关报道涉及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9），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当日公告。现对原公告有关内容“二、澄清声明”项下补充澄清如下：

1、报道宣称“澄星股份控股子公司澄泓化工无生产场所、无生产设备、无环评手续”。公司经核实认为，该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江阴澄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泓化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和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等，为化学品经销的贸易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制造。所以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也不需要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

2、报道宣称“澄泓化工与日本长濑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澄泓微电子“年产 5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电子化学品项目”）”，目前尚未审批”。公司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该电子化学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前期工作的各项筹备中。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澄泓微电子”）于 2016 年 1 月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设“年产 5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获得江阴市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

目选址于江阴临港新城新材料产业园，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申报审批工作，预计今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3、报道宣称“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无锡办理的情况显示，8 月 8 日，江阴环保局对澄泓微电子设在梅园大街 618 号厂区内，建成的一套电子化学生产装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不得生产”。公司经核实，2016 年 8 月，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无锡环保局办理信访问题，澄泓微电子新建一套用于新产品研发的电子化学品中试实验装置因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被江阴市环保局立案调查，责令澄泓微电子立即停止该装置的中试和科学实验工作。该套装置中试期间不存在任何销售行为，且跟上述澄泓微电子年产 5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没有关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研发项目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目前，澄泓微电子已经按照环保要求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中。江阴市环保局已对澄泓微电子出具书面证明，认为该事件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该事件不属于应当披露事项。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特别提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